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952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健誌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799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健誌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王健誌雖明知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亦為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一般人無故取得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使用，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可能遭他人作為詐欺取財轉帳匯款之犯罪工具，亦可能作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仍基於縱使發生上開結果，亦予容任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民國於112年5月27日12時45分許前不詳時間，在位於高雄市○○區○○○路00巷0○0號住處附近之某停車場內，將其所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7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置放在其所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前置物箱處，以此方式提供予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並容任該人及其所屬犯罪集團成年成員（無證據證明為三人以上）使用本案帳戶。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意聯絡，推由部分成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及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張芸萱、貢家宥（下稱張芸萱等2人），致張芸萱等2人陷於錯

01 誤，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分別匯入本案帳戶內，均旋遭該詐
02 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達到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
03 向之目的。嗣經張芸萱等2人察覺受騙並報警處理，而揭悉
04 上情。

05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健誌於偵查中坦承不諱（偵卷第
06 31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張芸萱、貢家宥於警詢證述之情
07 節大致相符，並有告訴人張芸萱提供之通話紀錄擷圖、網路
08 銀行轉帳交易擷圖、告訴人貢家宥提供之網路銀行轉帳交易
09 擷圖、本案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等件在卷可
10 佐，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從
11 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罪科
12 刑。

13 三、論罪科刑

14 (一)法律適用

15 1.本件被告王健誌行為後（按：本件被告為幫助犯【詳後
16 述】，其行為時應以正犯之行為時為準據），洗錢防制法曾
17 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核前開修正
18 均屬「法律有變更（包含犯罪構成要件、刑罰法律效果之變
19 更）」，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定其應適用之法
20 律。又觀之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乃「……適用『最有
21 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而非「……適用『較輕』之法
22 律」，此立法體例乃同德國刑法第2條第3項之規定（德國刑
23 法第2條第3項規定：「Wird das Gesetz, das bei Beendig
24 ung der Tat gilt, vor der Entscheidung geändert, so i
25 st das mildeste Gesetz anzuwenden.」，【中譯：行為終
26 了時適用之法律，於裁判前有變更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
27 之法律】），則參酌德國司法實務之見解，本院認應先將個
28 案分別「整體適用」修正前、後法律後，即可得出不同結
29 果，再以此結果為「抽象」比較後，判斷何者為「最有利於
30 行為人」之法律，進而採擇該法律「具體」適用於個案，無
31 非係較為便捷之方式，且亦未逸脫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文

01 義範圍。

02 2.查，本件被告一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
03 同）1億元，且其於偵查中坦認被訴犯行，於此客觀情狀
04 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
05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嗣該條
06 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變更條號為第23條第3項，並修正
07 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08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
09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0 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可知關於被
11 告自白減輕其刑之要件規定，於修法愈趨嚴格，則修正前洗
12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較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13 有利於被告。

14 3.再者，經分別適用修正前、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因適用修
15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之結果，並參照刑法第
16 33條第3款、第5款之規定，法院所得量處「刑」之範圍為
17 「有期徒刑2月以上至有期徒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部
18 分）、「新臺幣1千元以上至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刑
19 部分）；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後段之結果，法院得
20 量處「刑」之範圍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至有期徒刑5年以
21 下」（有期徒刑部分）、「新臺幣1千元以上至新臺幣5千萬
22 元以下」（罰金刑部分），是本件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23 14條第1項、第3項之結果，法院所得量處有期徒刑之最低度
24 刑、罰金刑之最高度刑，顯分別較諸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5 第19條後段之結果為低，自以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6 第1項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27 4.從而，本件被告一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既未達1億
28 元，且其於偵查中坦認被訴犯行，依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
29 定，應整體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
30 項之規定。

31 (二)另按特定犯罪之正犯實行特定犯罪後，為掩飾、隱匿其犯罪

01 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而令被害人將款項轉入其所持有、
02 使用之他人金融帳戶，並由該特定犯罪正犯前往提領其犯罪
03 所得款項得手，如能證明該帳戶內之款項係特定犯罪所得，
04 因已被提領而造成金流斷點，該當掩飾、隱匿之要件，該特
05 定犯罪正犯自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又刑法第30條之幫助
06 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
07 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
08 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幫助犯之故意，除
09 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
10 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
11 「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
12 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此
13 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意」。至行為人提供金融帳
14 戶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予不認識之人，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
15 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然行為人
16 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
17 用，他人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
18 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則應論以幫助犯一
19 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參
20 照）。

21 (三)經查，被告將本案帳戶資料交予詐欺集團成員，容任該詐欺
22 集團成員以之向他人詐取財物，並掩飾不法所得去向之用，
23 揆諸前揭裁定意旨，應認被告係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
24 錢之犯意，而為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僅該當於詐欺取財罪
25 及洗錢罪之幫助犯。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
26 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
27 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又
28 被告以一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之幫助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
29 詐騙張芸萱等2人之財物，並幫助洗錢，為想像競合犯，應
30 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重論以一幫助洗錢罪，並參酌
31 本件犯罪情節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

於偵查中業已自白犯罪，已如前述，另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固須被告於偵查中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始有適用。惟本件檢察官就被告於偵查中已自白犯罪且事證明確之案件向法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致使被告無從於審判中有自白犯罪之機會，無異剝奪被告獲得減刑寬典之利益，顯非事理之平，故就此例外情況，只須被告於偵查中已自白犯罪，且於裁判前未提出任何否認犯罪之答辯，解釋上即有該規定之適用，俾符合該條規定之規範目的。又查被告於偵查中業已自白犯罪，且本案嗣經檢察官向本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而被告於本院裁判前並未提出任何否認犯罪之答辯，故應依上述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係智識成熟之人，在政府及大眾媒體之廣泛宣導下，理應對於國內現今詐騙案件層出不窮之情形有所認知，竟仍輕率供本案帳戶供詐欺集團行騙財物，幫助詐欺集團詐得如附表所示之詐欺款項，並掩飾、隱匿該等贓款不法所得之去向，造成張芸萱等2人財產損失，使檢警查緝困難，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迄今未賠償張芸萱等2人或致力彌補其造成之損害，所為實不可取；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及僅係提供犯罪助力，非實際從事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人，不法罪責內涵應屬較低，兼衡被告本件犯罪動機、手段、所生危害，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以1,000元折算1日之易服勞役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末查，本案詐騙集團成員雖有向張芸萱等2人詐得款項，然被告僅係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且卷內無證據證明被告就此獲有不法利益，爰不沒收犯罪所得。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李怡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李承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書記官 張瑋庭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民國)及方式	匯款時間 (民國)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張芸萱	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27日19時51分許，假冒全國加油站員工、郵局行員名義，撥打電話予張芸萱佯稱：因全國加油站系統有誤植儲值金10,800	113年5月27日20時59分許	49,993元

		元，須依指示解除設定云云，致張芸萱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款項至本案帳戶。		
2	貢家宥	該詐欺集團成員自113年5月27日19時許起，假冒旋轉拍賣網站買家、旋轉拍賣客服人員及玉山銀行專員等名義，以LINE向貢家宥佯稱：因你賣場未完成旋轉拍賣認證，導致買家被凍結50,006元，須依指示協助處理云云，致貢家宥陷於錯誤，依指示各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款項至本案帳戶。	113年5月27日 20時39分許	49,972元
			113年5月27日 20時40分許	49,970元